

证券代码：832953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908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更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发的具体事项，公司已经于2019年6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发行申请文件，2019年6月24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6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02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反馈意见回复；目前本公司的发行申请正在审理过程中。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的发行申请将由中国证监会审核转为由深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董事会经核对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等议案无需调整，公司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等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执行，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会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申报材料的更新，并拟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深交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